

兒少最佳利益

林沛君

東吳大學人權學程助理教授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【111年兒童權利公約全國分區教育訓練】

兒童權利公約

基本精神

從「保護客體」到「權利主體」之「典範移轉」(paradigm shift)

「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、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，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，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。」

四項一般性原則

兒少最佳利益

生存及發展權

不歧視

被傾聽的權利

兒少最佳利益（CRC第3條第1項）

「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，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」

- 批評：包括兒少最佳利益的判斷過程涉及高度的不確定性、不透明性、實際上是維護誰的利益？
- 前任CRC委員會Jorge Cardona Llorens委員：「針對同類型的事件，我們對於5位不同孩子最佳利益的評估及認定應該要得出5種不同的認定結果（因為即使是同類型事件，也不會有任何兩個孩子的狀況是完全一樣的）。但是，5位不同大人針對一個決策所做出的個別認定應該要是一樣的」。
- 「說得比做得容易」的原則。

CRC第14號一般性意見

兒童權利委員會強調最佳利益係一複雜之概念，尤其具有動態及彈性 (flexible and adaptable) 的特性，故其概念會隨個別兒童之需求及處境而有不同之意涵（第10點）。因此，最佳利益之評估必須採取「個案」方式 (case-by-case)，**另與公約其他權利項目相互搭配**，方得釐清其意涵並賦予其具體意義（第32點）。

第14號一般性意見（續）

- 兒少最佳利益係一「權利、原則及**程序規定**」。
- 成人對於兒少最佳利益之判斷，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少權利之義務。
-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少的權利。
 - 例如體罰即是以「打你是為了你好」來正當化對孩子身體及心理的傷害
- 若決策者的決定與兒少的想法相悖，決策者應明確載明理由。
- 兒童的最佳利益必然與其權利一致。

案例彙編中的12個案例 (取自目錄頁)

醫療領域

- 案例 1 醫院中的孩子——無法表意的兩難 9
- 案例 2 醫院中的孩子——罹患慢性疾病孩子的醫療自主權 13
- 案例 3 醫院中的孩子——孩子有主動尋求諮商的權利嗎？ 17

福利領域

- 案例 4 安置機構中的孩子——我不想被看，可以嗎？ 21
- 案例 5 需要更多支持性服務的孩子——當妹妹背著娃娃 25
- 案例 6 需要更多支持性服務的孩子——CRC 與 CRPD 的交錯 29

司法領域

- 案例 7 法院中的孩子——家事案件中的兒少傾聽的權利 35
- 案例 8 法院中的孩子——收出養事件中的兒童「最大利益」 41
- 案例 9 國家矯正體系中的孩子——隔離無法解決問題 47

教育領域

- 案例 10 校園中的兒少——校園規範及結社權利的意見表達 53
- 案例 11 校園中的兒少——校園戀愛 57
- 案例 12 校園中的兒少——手機使用的問題 61

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：

「兒少最佳利益應為一首要考量」重點解說 65

附錄

兒童權利公約 73

醫院中的孩子

- 國際專家在2017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性意見第60點指出
「委員會關切臺灣兒少不論能力如何，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，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。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，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，縱使父母不同意，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。」
- 不同主體（例如病童與父母、病童與醫師）之間的權利拉鋸。
- 未來思考及研究之重要議題：
 - 國內現況（心理 / 生理之實務現況）
 - 國內現行規範及機制是否有所不足？如有，相關機制應具備何等面貌？

安置機構中的孩子——我不想被看，可以嗎？

- 兒少不應因身處國家福利體系而喪失原有之權利
 - 但「保護」與「權利」之權衡與實務難題
 - 不歧視 / 平等之意涵
 - 其他權利（如休閒權、免受暴力等）
- 公約所揭示之所有兒童權利項目（如隱私權、家庭權）皆是保障兒少最佳利益的一環，成人在判斷兒少最佳利益時首先應尊重兒少的各項權利。

司法領域

- 家事案件中的兒少——被傾聽的權利
- 當成人（例如：司法單位執法人員、社政單位工作者或父母等）與兒童意見有衝突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- 表意權的保障不意味決策者必須作出符合子女意願的裁判或決定，但當法院不接受子女所表達的想法時，應儘可能地用子女可理解的方式作出回應。
- 「表達意見的權利」與兒少最佳利益之「互補」功能。
- 「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」的兒童：兒童應被推定為有形成及表示自己意見的能力。
- 「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」。

教育領域

- 以服儀、校園戀愛、手機使用為例思考以下議題：
 - 校園民主制度的真正落實
 - 兒少最佳利益是否 / 如何落實於性平法之執行？實務執行面之檢視與思考
 - 真正「理解」數位原住民的處境並尋求新的可能性

「兒童的最佳利益必然與 其權利一致」

各項權利間具有關聯性並會相互影響，需重視「權利的整體性」

思考與嘗試

- 核心在於成年人對於應尊重兒少權利的「態度」的轉變 - - 在判斷「什麼是為你好時」，認真看待兒少的各項權利。
- 別忘了「兒少最佳利益」 - - 「為你好」的同時，稍微停一下，我做了哪些考量 / 採取什麼評估程序？
- 最佳利益尤其具有動態及彈性的特性，無一定的標準答案。
- 在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上，無法單打獨鬥，需要許多人跨專業、跨領域的共同合作。